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基於自「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型公司」等相關規範後，雖然有助於新創事業之開展，然目前包括會計業、法律服務業等支援性服務業業者，仍有實務作業上不熟悉之處。此外，此專章賦予公司更大自治彈性，由公司章程自訂閉鎖期間及脫離閉鎖期間股權分配及投票權計算等涉及股東權益及公司治理事項，皆與現行公司法之規範大不相同。若閉鎖型公司日後 IPO，廣大投資大眾對於此種新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設計精神仍不清楚，恐將發生交易爭議，爰建請經濟部商業司加強與各地區會計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合作，充分對其會員宣導本新制之實務作業重點，或以函釋方式明確法律精神，並利用各種管道，向投資大眾宣導此種新的公司股權架構與投資人之權益計算方式，以減少交易糾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蘇震清	尤美女	陳 瑩	李俊偉	管碧玲
黃秀芳	黃國書	蕭美琴	段宜康	徐國勇
吳焜裕	賴瑞隆	吳玉琴	周春米	林靜儀